

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入管理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刪除)</p>	<p>第四條 輸出之戰略性高科技貨品不得供作生產、發展核子、生化、飛彈等軍事武器之用。</p>	<p>一、 <u>本條刪除。</u></p> <p>二、 貿易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戰略性高科技貨品非經許可，不得輸出，為使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管理採許可制之立法體例一致，爰予刪除。</p> <p>三、 出口人輸出戰略性高科技貨品，應依貿易法及本辦法規定辦理，經審酌輸出貨品最終使用人非國際出口管制實體名單之對象及最終用途無武器擴散風險，及非供作生產、發展核子、生化及其載具等軍事武器用途，經主管機關審酌，始得予以許可輸出。</p>